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依本要第八點提送系務會議決議。
2. 檢附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頁 1-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新增第三點：補助課程標準，其餘點次向後移列。

有關經費運用限制及成果照片繳交方式移出本要點，另外編入注意事項。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建立公正標準，於本系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面試方式，以確定面試形式及評分標準。
2. 檢附本系本系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表及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草案、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面試尺規(如附件頁 4-6)。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2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蔡淑苓副教授為本校前身之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友，為紀念蔡淑苓老師，其家屬於本校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設置「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後經師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本學院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將擴大至全院各學系，除保留原優秀學位論文獎助、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增加及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項目及其他項目。
2. 依據本院「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如附件頁 7-8)、本系「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如附件頁 9-10)，各類獎助金額如下表，請討論受獎名單與獎助金額。
3. 本次申請學術期刊獎助學生共計有 1 名(三篇)，勤學獎助學生共計有 3 名。

類別	學號	姓名	檢附資料	備註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具外審制期刊論文)	1090584	吳 O 惠	期刊、刊登證明、教授推薦書 論文名稱： 《孩子不要哭~利用學習區改善幼兒分離焦慮之策略》、《運用題目中心取向的政策分析模式探究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執行與評估》、《我國中小學華語文師資培育及教學現場問題》共三篇。 *依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正面表列學術分級，台灣教育評論期刊為其他期	本年度共 1.8 萬 (新要點可使用金額)

類別	學號	姓名	檢附資料	備註
			刊，獎助金額 1,000 元，三篇共 計 3,000 元。 【如附件頁 11- 27】	
勤學獎助	110XXX (大二)	000	弱勢學生身分(家 庭年所得 40-50 萬) *無法提供鄉公所 以上機關證明。 *獎助金額 10,000 元為上限。 【如附件頁 28- 31】	本年度共 2 萬勤學 獎(原舊辦法保留 金額)
勤學獎助	109XXX (大三)	000	屏東縣東港鎮中低 收入戶證明書 *獎助金額 10,000 元為上限。 【如附件頁 32- 34】	
勤學獎助	108XXX (大四)	000	苗栗縣竹南鎮中低 收入戶證明書 *獎助金額 10,000 元為上限。 【如附件頁 35- 37】	

決議：

1-4.略

5. 獲獎同學須製作感謝函繳交系辦。

#### 提案四

案由：關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獎學金經費由善心人士捐獻現金 15,000 元，每名以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
2. 依據本系文樹獎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第八點「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附件頁)。

3. 本次提出申請學生共計有 2 名，符合申請資格為 1 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操性 75 分以上；家庭遭遇變故，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 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人資料(如附件頁 38-41)

姓名	學業平均成績	操性	備註
OOO	92.42	87.5	屏東縣東港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OOO	89.14	86	1. 弱勢學生身分(家庭年所得 40-50 萬)。 2.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學生，每月核予 8,000 元。 <u>*申請之該學期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含)以上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u>

決議：  
略

#### 提案五

案由：有關輔導本系系學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系學學會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與 3 月 5 日(星期六、日)，參與由清華大學幼教系系學會主辦之「全國幼幼盃」活動，有關係學會辦理之情形，提請老師討論輔導方案。

決議：  
略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生教檢考試申請遊覽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 112 年教師資格考試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辦理，地點於本校蘭潭校區，經大四班級調查，約有 30 人有搭車需求，提請老師討論系上是否補助遊覽車車資費用。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由學系補助遊覽車車資費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